# 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（单位名称）*的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3. 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本单位为事业单位，不是中小企业。**

e751e5f659d4f593fced661475b3a-20260717154339169



21